**第二章 裁量标准**

**第一节 适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1.1 |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股份有限公司虚报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 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的罚款 |
| 一般 |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金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股份有限公司虚报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 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金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股份有限公司虚报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 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虚报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 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危害后果的。 | 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1.2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提交证明材料形式要件虚假，但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相违背的。 | 处以5万元罚款 |
| 一般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弄虚作假1项，或者危害性较小的。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弄虚作假2项，或者危害性较大的。 | 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弄虚作假2项以上，或者涉及前置审批、注册资金等重要事项的，或者危害性大的。 | 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公司登记，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1.3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其认缴出资额10%以下，或者未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其认缴出资数额5%以下，或者未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以虚假出资额5%的罚款 |
| 一般 |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其认缴出资额10%以上30%以下的；  2.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其认缴出资数额5%以上10%以下的。 | 处以虚假出资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额占其认缴出资额30%以上50%以下的；  2.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其认缴出资数额10%以上20%以下的。 | 处以虚假出资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额占其认缴出资额50%以上的；  2.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其认缴出资数额20%以上的。 | 处以虚假出资额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1.4 |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 | 《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其认缴出资额10%以下，或者未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占其认缴出资数额5%以下，或者未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以抽逃出资金额5%的罚款； |
| 一般 |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其认缴出资额10%以上30%以下的；  2.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占其认缴出资数额5%以上10%以下的。 | 处以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其认缴出资额30%以上50%以下的；  2.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占其认缴出资数额10%以上20%以下的。 | 处以抽逃出资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其认缴出资额50%以上的；  2.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占其认缴出资数额20%以上的。 | 处以抽逃出资金额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1.5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30日以内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逾期30日以上90日以内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90日以上180日以内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180日以上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或者涉及债权金额50万元以上的，或者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累计数额10万元以上的。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 《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 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的5％至7％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的7％以上9％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 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的9％以上10％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 | 《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 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8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 《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因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1.9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 《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所得收入1万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所得收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 处以l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所得收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所得收入5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5倍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1.10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下，或冒用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１个月以内。 |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冒用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１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冒用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2个月以上３个月以内的。 |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或冒用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3个月以上的。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11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逾期不足90日未办理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90日以上不足180日未办理的。 |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180日以上未办理的，或者在未变更登记期间从事违法活动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的。 | 处以10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1.12 |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逾期不足90日未办理的。 |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90日以上不足180日未办理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180日以上未办理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3 |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且设立不足１个月的。 | 处以5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设立１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设立3个月以上。 |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14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被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的营业执照尚未用于非法目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被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但社会危害性较轻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被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且社会危害性较重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被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且社会危害性较重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因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 1.15 |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内的。 | 处以1000元罚款 |
| 较重 |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30日以下的。 |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0日以上的。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第二节 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2.1 |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下的，或者非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者非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的，或者非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提交证明材料形式要件虚假，但与企业的实际情况不相违背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弄虚作假1项，或者危害性较小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弄虚作假2项，或者危害性较大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弄虚作假2项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提交多份虚假证明材料，隐瞒重要事实，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造成投资者、其他债权人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 2.3 |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仍不办理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 |
| 特别严重 | 因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  并吊销营业执照 |
| 2.4 |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以及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非法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下的，或者非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非法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者非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的，或者非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又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  并吊销营业执照 |
| 2.5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被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的营业执照尚未用于非法目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被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且社会危害性较重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被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且社会危害性严重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因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  并吊销营业执照 |
| 2.6 |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收缴复印件，予以警告，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 | 收缴复印件，予以警告；或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 一般 | 初次被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 |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被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7 |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额占注册资金额30%以下。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额占注册资金额30%以上50%以下。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额占注册资金额50%以上。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2.8 |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项：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 一般 | 逾期不足90日未办理的。 |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较重 | 逾期90日以上不足180日未办理的。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逾期180日以上未办理的。 |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2.9 |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十）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提交虚假材料、弄虚作假1项，或者以推委、搪塞、拖延等方式拒绝监督检查的。 |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提交虚假材料、弄虚作假2项，或者以语言威胁、谩骂等方式拒绝监督检查的。 |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提交虚假材料、弄虚作假2项以上，或者以暴力手段拒绝监督检查的。 |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10 | 提供虚假文件、证件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一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提供虚假文件或者证件，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提供虚假文件或者证件，给他人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提供虚假文件或者证件，给他人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提供虚假文件或者证件，给他人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节 适用（《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3.1 |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下的。 |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的。 |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3.2 |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提交证明材料形式要件虚假，但与企业的实际情况不相违背的。 |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弄虚作假1项，或者危害性较小的。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弄虚作假2项，或者危害性较大的。 |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弄虚作假2项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弄虚作假多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3.3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违法情节较轻，或使用不相符的企业名称1个月以内的。 |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情节较重，或使用不相符的名称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情节严重，或使用不相符的名称3个月以上的。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4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逾期不足30日未办理的。 |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30日以上不足90日未办理的。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90日以上未办理的。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5 |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逾期不足30日未办理的。 |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30日以上不足90日未办理的。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90日以上未办理的。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6 |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被涂改、出租、转让的营业执照尚未用于非法目的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被涂改、出租、转让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但社会危害性较轻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被涂改、出租、转让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且社会危害性较重的，或者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因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3.7 |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尚未用于非法目的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 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但社会危害性较轻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且社会危害性较重的，或者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上的。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8 | 伪造营业执照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被伪造的营业执照尚未用于非法目的的。 | 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被伪造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但社会危害性较轻的。 |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被伪造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且社会危害性较重的。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第四节 适用（《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4.1 |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从事合伙业务不超过1个月，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从事合伙业务1个月以上不超过2个月，或者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从事合伙业务2个月以上不超过3个月，或者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从事合伙业务3个月以上不超过6个月，或者非法经营额在4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从事合伙业务6个月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提交证明材料形式要件虚假，但与企业的实际情况不相违背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弄虚作假1项，或者危害性较小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弄虚作假2项，或者危害性较大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情节严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弄虚作假2项以上或者危害性很大的。 | 撤销企业登记，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特别严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弄虚作假2项以上或者涉及前置审批、注册资金等重要事项，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撤销企业登记，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4.3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逾期不足30日未办理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30日以上不足90日未办理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90日以上未办理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4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经营不足1个月的。 | 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经营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处2000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经营6个月以上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不按规定置放挂营业执照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初次被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被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6 |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被涂改、出售、出租、出借、转让的营业执照尚未用于非法目的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被涂改、出售、出租、出借、转让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但社会危害性较轻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被涂改、出售、出租、出借、转让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且社会危害性较重的，或者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的。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第五节 适用《个体工商户条例》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5.1 |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提交证明材料形式要件虚假，但与实际情况不相违背的。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弄虚作假1项，或者危害性较小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弄虚作假2项，或者危害性较大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弄虚作假2项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000元罚款，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5.2 | 个体工商户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被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的营业执照尚未用于非法目的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被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但社会危害性较轻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被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且社会危害性较重的，或者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因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000元罚款，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5.3 |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逾期不足30日未办理的。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30日以上不足90日未办理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90日以上未办理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00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第六节 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6.1 |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一般 | 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6.2 |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单位向单位行贿的）**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较轻 | 行贿数额在1万元以下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行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行贿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6.3 |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个人向单位行贿的）**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较轻 | 行贿数额在2万元以下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行贿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行贿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 |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 | 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6.4 |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单位向个人行贿的）**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较轻 | 行贿数额在2万元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行贿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行贿数额在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行贿数额在8万元以上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6.5 |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个人向个人行贿的）**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较轻 | 行贿数额在3000元以下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行贿数额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行贿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 |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 | 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6.6 |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单位受贿的）**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较轻 | 受贿数额在2万元以下的。 | 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 |
| 一般 | 受贿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受贿数额在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受贿数额在8万元以上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6.7 |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个人受贿的）**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较轻 | 受贿在2000元以下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受贿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受贿在3000元以上的。 |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 | 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6.8 |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商品销售总额在5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处以5万元罚款 |
| 一般 | 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商品销售总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商品销售总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商品销售总额在2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6.9 | 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较重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6.10 |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商品货值10万元以下，或情节较轻的。 |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商品货值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情节较重的。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商品货值50万元以上的，或情节严重的。 |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6.11 |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使用商业秘密产生的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下，或者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的。 | 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 |
| 较重 | 使用商业秘密产生的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使用商业秘密产生的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或者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的。 |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6.12 |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欺骗性有奖销售或者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商品的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非法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 |
| 较重 | 非法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销售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 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6.13 |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最高奖金额超过5千元的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最高奖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最高奖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最高奖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 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6.14 |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标的3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 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 |
| 一般 | 标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标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标的10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6.15 |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部分财物的。 | 处以财物价款1倍罚款 |
| 较重 | 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全部财物。 | 处以财物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全部财物，并且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涉及危害人身健康和公共安全的。 | 处以财物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6.16 |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条：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第七节 适用《直销管理条例》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7.1 |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罚款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7.2 |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直销相应许可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罚款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7.3 | 直销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发生重大变更，未依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7.4 |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罚款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 7.5 |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较轻 |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 对直销企业处3万元罚款；对直销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直销企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销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 对直销企业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销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对直销企业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销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直销企业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 7.6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违法招募30人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招募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招募50人以上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招募50人以上，且情节严重危害性较大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 特别严重 | 违法招募50人以上，且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 7.7 |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  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下的，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且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且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且情节严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且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7.8 | 直销企业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较轻 | 培训人数在20人次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对直销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
| 一般 | 培训人数在20人次以上50人次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对直销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培训人数在50人次以上100人次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对直销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培训人数在100人次以上200人次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 | 对直销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授课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特别严重 | 培训人数在200人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情节特别严重的。 | 对直销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授课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7.9 |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累计培训人数在20人次以下，影响较小的，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累计培训人数在20人次以上50人次以下，影响较大的，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累计培训人数在50人次以上100人次以下，影响重大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累计培训人数在100人次以上，影响特别重大的，或者培训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7.10 |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时未遵守有关规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对直销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对直销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对直销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对直销企业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7.11 | 直销企业支付直销员报酬及对消费者和直销员办理换货、退货时违反有关规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违反规定支付报酬或者办理换货、退货30人次以下的。 | 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违反规定支付报酬或者办理换货、退货30人次以上50人次以下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反规定支付报酬或者办理换货、退货50人次以上100人次以下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反规定支付报酬或者办理换货、退货100人次以上，情节严重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 7.12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1项未报备和披露的，或者危害性较小的。 |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项以上3项以下未报备和披露的，或者危害性较大的。 |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3项以上6项以下未报备和披露的，或者危害性大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6项以上未报备和披露的，或者危害性重大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6项以上未报备和披露的，或者危害性重大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7.13 | 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未及时调整、补足额度或未按规定动用保证金额度占总额的30％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及时调整、补足额度或未按规定动用保证金额度占总额的30％以上50％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未及时调整、补足额度或未按规定动用保证金额度占总额的50％以上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八节 适用《禁止传销条例》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8.1 | 组织策划传销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发展人员在20人以下，或者聚众传销在2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非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罚款 |
| 一般 | 发展人员在2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聚众传销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者非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发展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者聚众传销在100人以上150人以下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展人员在100人以上，或者聚众传销在150人以上，或者非法经营额在100万元以上。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
| 8.2 |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介绍、诱骗、胁迫10人以下，或者情节较轻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
| 较重 | 介绍、诱骗、胁迫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情节较重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介绍、诱骗、胁迫30人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8.3 | 参加传销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参加传销后未发展下线的。 | 处2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参加传销后，介绍他人参加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以诱骗、胁迫手段发展下线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8.4 |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或者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或者情节较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8.5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财物价值5万元以下的。 | 处财物价值5％至10％的罚款 |
| 一般 | 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处财物价值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财物价值10万元以上的。 | 处财物价值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 处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第九节 适用《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9.1 | 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无照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2.非法经营额在3000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无照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非法经营额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无照经营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2.非法经营额在7000元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2500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9.2 |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法所得在15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3500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第十节 适用《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10.1 |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2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未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3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未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4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未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未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5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未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未能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6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7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予配合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8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造成消费者产生误解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9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两年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10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不能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11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不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12 |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未签订服务合同，未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少于两年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13 |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不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非法用途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14 |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不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15 |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0.16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0.17 | 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18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一节 适用《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11.1 | 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合同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的责任；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的权利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下2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 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二节 适用《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12.1 | 提供方未按规定履行提示、告知义务 | 《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提供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2.2 | 提供方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文本备案义务或者拒绝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合同文本审查修改意见和要求 | 《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提供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文本备案义务或者拒绝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合同文本审查修改意见和要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日至10日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三节 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13.1 | 1、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2、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3、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4、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5、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6、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7、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8、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9、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10、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或者情节特别轻微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情节较轻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消费者造成损害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情节较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消费者造成损害较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消费者造成损害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特别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第十四节 适用《产品质量法》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14.1 |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或者确实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而销售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销售者不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属主观故意等其他较重情节。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14.2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情节轻微，能够主动改正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50%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14.3 |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或者确实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而销售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销售者不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0%以上50%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属主观故意等其他较重情节。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50%以上7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70%以上1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14.4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或者确实不知道该产品为失效、变质的产品而销售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销售者不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0%以上50%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属主观故意等其他较重情节。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14.5 |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或者确实不知道该产品是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而销售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销售者不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0%以上50%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属主观故意等其他较重情节。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50%以上7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70%以上1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14.6 |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情节轻微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处货值金额2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处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4.7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违法收入2万元以下，或者提供场地、运输、仓储等便利条件在15日以下，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收入，处违法收入50%罚款 |
| 一般 | 违法收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和提供其他便利条件在15日以上1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收入，处违法收入50%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收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和提供其他便利条件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收入，处违法收入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收入10万元以上，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和提供其他便利条件在3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收入，处违法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14.8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 |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或者物品不涉及危害人身健康和公共安全的。 | 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物品可能对人身健康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者物品对人身健康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第十五节 适用《商标法》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15.1 | 未经核准注册商标，而在市场销售依法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 《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处违法经营额20%以下罚款 |
| 15.2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 |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处违法经营额20%以下罚款 |
| 15.3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罚款 |
| 15.4 |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2、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3、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1项，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招徕业务、违法接受委托、违法申请商标注册的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商标代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2项，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招徕业务、违法接受委托、违法申请商标注册的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对商标代理机构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2项以上，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招徕业务、违法接受委托、违法申请商标注册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商标代理机构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六节　适用《广告法》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16.1 | 发布虚假广告的 |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较轻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  2.影响小，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小，广告费用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2.影响较大，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较大，广告费用在20万元以上的；  2.影响大，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2年内有3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16.2 |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较轻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  2.影响小，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 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小，广告费用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2.影响较大，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 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较大，广告费用在20万元以上的；  2.影响大，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 处广告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2年内有3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处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16.3 | 属于《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较轻 | 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2万元以下的。 |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20万元罚款，移送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罚款。 |
| 一般 | 影响小，广告费用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移送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影响较大，广告费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移送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影响的；  2.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的；  3.有2次以上违法行为，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移送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16.4 | 属于《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 较轻 | 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1倍的罚款。 |
| 一般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小，广告费用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罚款。 |
| 较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较大，广告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  2.影响较大，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2次以上违法行为，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16.5 | 属于《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 |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较轻 | 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5万元以下的。 |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1倍的罚款。 |
| 一般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小，广告费用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影响小，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罚款。 |
| 较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较大，广告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  2.影响较大，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2次以上违法行为，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2.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16.6 | 属于《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 |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2万元以下的。 | 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广告，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第二款情形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发布者有第三款情形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影响小，广告费用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广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第二款情形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发布者有第三款情形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影响较大，广告费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广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第二款情形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发布者有第三款情形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影响的；  2.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的；  3.有2次以上违法行为，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 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广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第二款情形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发布者有第三款情形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7 | 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 | 《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够成犯罪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够成犯罪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够成犯罪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6.8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 《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2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影响较大，广告费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影响的；  2.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的；  3.有2次以上违法行为，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9 | 属于《广告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 《广告法》第六十二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较轻 | 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2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广告费用1倍的罚款。 |
| 一般 | 影响较大，广告费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影响的；  2.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广告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16.10 |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 《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2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影响较大，广告费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影响的；  2.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11 |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 | 《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较轻 | 影响较小，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影响小，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影响较大，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影响大，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 16.12 |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 | 《广告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2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影响较大，广告费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影响的；  2.广告费用5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七节 适用《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17.1 | 违法发布医疗广告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较轻 | 广告费用1000元以下，情节轻微，危害性较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广告费用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广告发布时间少于1个月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广告费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或广告发布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广告费用2万元以上的，或广告发布时间在6个月以上。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八节 适用《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标准** | **处罚标准** |
| 18.1 | 农资经营者未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承担责任和义务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农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或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情节较轻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情节较重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或情节严重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8.2 |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未依法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允许无证无照在市场内经营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无照业户在2户以下，或无照业户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或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无照业户在2户以上5户以下，或无照业户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情节较轻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无照业户在5户以上10户以下，或无照业户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情节较重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无照业户在10户以上，或无照业户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8.3 |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三）（四）、（五）项的规定，未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情节较轻，或危害性较小，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情节较重，或危害性较大，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情节严重，或危害性大，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